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目錄

	貝火
	4
目的	 4
編製基礎	4
銀行業披露報表	4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6
綜合基礎	6
資產負債表對賬	7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8
監管資本披露	8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2
槓桿比率	13
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14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5
信用風險	16
資產信用質素	16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1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4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5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7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27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9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30
市場風險	31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1
国險值、受壓之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32
流動性資料披露	33
其他披露	37
内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37
國際債權	37
外匯風險承擔	38
其他資料	39
簡稱	39

列表

***************	1 11 112	貝式
<u>參考編號</u> 1		5
2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6
	監管終日前 昇戦国以外的附屬公司	7
3 4	CC2 - 监官資本與資産負債农的到版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8
	CCA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u>8</u> 11
5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7		12
	LR2 - 槓桿比率	13
8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9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14
10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5
11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5
12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6
13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6
14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劃分的貸款分析	16
15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17
16	已減值及逾期之客戶貸款	17
17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18
18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19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
20.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21
20.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22
20.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22
21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23
22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3
23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24
24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5
25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25
26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26
27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7
28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27
29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8
30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8
31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除外)- IRB計算法	29
32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除外) – STC計算法	30
33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1
34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32
35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32
36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33
3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33
38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33
39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34
40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35
41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37
42	國際債權	37
43	外匯風險承擔	38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下文「綜合基礎」。

本文件的資料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項。

銀行業披露報表

自2017年起·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布的經修訂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規定之標準(「2015年1月標準」)。於2018年6月·香港金管局進一步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以納入2017年3月落實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2017年3月標準」)。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落實相關的更新及新規定。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恒生網站www.hangseng.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主要審慎比率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_					
			a	b	С	d	е
					於 ¹		
		_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註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監管資本(港幣百萬元)	2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7,542	95,632	94,458	92,323	89,798
2	一級		104,523	102,613	101,439	99,304	96,779
3	總資本		118,100	116,016	115,247	114,924	112,362
	風險加權數額(「RWA」)(港幣百萬元)	2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01,549	600,727	572,723	559,689	555,75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2					
5	CET1 比率 (%)		16.2	15.9	16.5	16.5	16.2
6	一級比率 (%)		17.4	17.1	17.7	17.7	17.4
7	總資本比率 (%)		19.6	19.3	20.1	20.5	20.2
	額外 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2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250	1.250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651	1.626	1.085	1.071	1.06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1.125	1.125	0.750	0.750	0.75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4.651	4.626	3.085	3.071	3.06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4	11.1	11.7	11.7	11.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3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444,966	1,415,190	1,388,288	1,352,559	1,320,426
14	槓桿比率 (「LR」) (%)		7.2	7.3	7.3	7.3	7.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4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74,966	279,172	277,788	286,364	298,98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31,540	135,437	133,131	118,750	116,906
17	LCR (%)		209.6	207.0	209.5	242.3	256.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5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1,058,496	1,025,3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689,335	670,4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153.6	15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所有2018年的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9」)新規定列報。於2018年前·呈列的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列網。
- 》第39號(「HKAS 39」)列報。 2 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的監管資本比率以及額外CET1緩衝資本要求乃按照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 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3 由2018年1月1日起,《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 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於2018年前,槓桿比率乃根據並行運作期間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季度申報模版」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 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 予以披露。相關規定於2018年報告期生效,因此2017年的比率不予顯示。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綜合基礎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被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香港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通知列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對保險公司而言·下表列示之數字不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資產·此類資產在綜合計算時已撤銷確認·代之以在集團層面確認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於2018年6月30日·港幣159.65億元的PVIF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綜合集團層面確認·因此並不包括在下表列示之獨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倉中。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48.71億元為監管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

下表列示出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

表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6	5月30日
	主要業務		總股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	10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440	1,395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2,915	963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135,854	11,45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39	129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按何種形式計入表4。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與資本組合成分
	中的資產負債表		定義互相參照
	於2018年	於2018年	7C32_1F > ///
	6月30日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10,387	10,38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97,183	93,61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283	44,28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070	123	
衍生金融工具	9,329	9,37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172	3,172	
客戶貸款	855,237	857,468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943	(1)
證券投資	402,167	300,726	
附屬公司投資		7,104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915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08		
投資物業	9,858	6,987	
行址、器材及設備	29,742	29,411	
無形資產	16,786	485	(3)
其他資產	41,000	25,867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45	(4)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58	(5)
資產總額	1,534,622	1,389,917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16,777	1,119,25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796	5,796	
同業存款	5,552	5,55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1,921	41,92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6,049	45,574	(0)
其中: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0.555	(6)	(6)
<u>衍生金融工具</u>	9,666	9,808	
其他負債 料保险の約3名様	25,694 119,731	20,265	
<u>對保險合約之負債</u> 本期稅項負債	118,731 2,575	2,499	
派延稅項負債	6,187	3,531	
其中: 無形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107	31	(7)
		10	(8)
負債總額	1,378,948	1,254,204	(0)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9)
保留溢利	117,360	97,446	(10)
其中:投資物業價值重估收益	,	6,541	(11)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871	(12)
<i>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i>		2,080	(13)
估值調整		45	(14)
其他權益票據	6,981	6,981	(15)
其他儲備	21,636	21,628	(16)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81)	(17)
<i>估值調整</i>		227	(18)
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455.005	18,946	(19)
股東權益總額 北坡駅駅車機会	155,635	135,7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多類股車機关炮類	39	125 712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55,674	135,713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4,622	1,389,917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а	b
		監管資本	與表3互相參照
		組合成分	
	於2018年6月30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港幣百萬元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658	(-)
2	保留溢利	97,446	(- /
3	已披露儲備	21,628	, ,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128,732	
	CET1資本:監管扣減		(4.4) (4.0)
7	估值調整	272	(14) + (18)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2) (7)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54	(-)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5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81)	(17)
12			
13 14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	(6) (5) - (8)
15 16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	48	(5) - (6)
10	於(中國 DETI 具 中宗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u>-</u>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0	が任益目が日報国以外的立機未負債5約11的CETI負本未稼むが至人負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9	(起山10 / 1) 1 (-	
13	(超出10%門檻之數)	_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0,35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5,487	(11) + (1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871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1,190	
29	CET1 資本	97,542	

表 Δ·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127.		а	b
		上 監管資本	與表3互相參照
		組合成分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港幣百萬元	/字母為依據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98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6,981	(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中央合領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二章持有的AT1容本票據(司註)統合集團的AT1容本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35	可製 (1)		
36	实于,山阳海闪马或门须又逐步巡视又游戏附近外门复举宗派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6,981	
30	AT1資本:監管扣減	0,501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_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6,981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04,52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		
	的數額)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4) (4.2)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023	(1) + (1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3,023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_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_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	Ĭ	
	格短倉)	915	(2)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46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469)	((11) + (19))*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554)	
58	二級資本 野筋溶土物質(物溶土	13,577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18,100	
60	風險加權數額	601,549	
61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CET1 資本比率	16.22%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38%	
63	總資本比率	19.6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		
	比率)	4.65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651%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125%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38%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h а 監管資本 與表3互相參照 組合成分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港幣百萬元 /字母為依據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不適用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 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3,737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73 7,703 不適用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計算法或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及證 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64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 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812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8 2,25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79 2,8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1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2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83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4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巴塞爾協
		香港基準	定三》基準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5	9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表5: CCA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概覽。

	a			
於20	018年06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普通股	2)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 識別碼)	HK0011000095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6,98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9,658百萬港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014年12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可於2019年12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 贖回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8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條款與細則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減值特點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條款與細則 - 永久後償貸款 (英文版本)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包括二級資本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法持續營運事件。

香港金管局 – 合約條款規定

有

全部

永久

人)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

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²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問期緩衝資本 (「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CCyB比率進行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本集團按交易記賬國家 / 地區劃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 / 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 / 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而釐定。

於2018年6月30日·香港金管局釐定香港有效的司法管轄區CCyB(「JCCyB」)比率為1.875%。本行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其餘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為0%或有關監管機關並未作出公布。於2018年1月1日·香港JCCyB比率由1.25%增加至1.875%。

表6: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2018年6月30日		a	С	d	е
		•	當時生效的	用作計算逆周期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適用JCCyB比率	緩衝資本比率的	逆周期緩衝資	資本數額
			-	風險加權數額	本比率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註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1.875	442,597		
	總和	1		442,597		
	總計	2		502,580	1.651	9,932

¹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繼《2018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實施後·披露模版有所更新·改變了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的方法。於2018年6月30日·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代表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2018年6月30日前·逆問期緩衝資本數額等於本集團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相關變動只是表示方式不同·對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並無影響。

² 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表/	: LR2 – 槓桿比率	а	b
		a 2018年	 2018年
		6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化市口两九	化市口两儿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	但包括抵押品)	1,373,387	1,343,929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1,272)	(30,30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342,115	1,313,627
<u> </u>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		
•	結算)	3,774	5,38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656	11,423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_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_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5,430	16,81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	-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9,584	8,631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614	57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_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198	9,20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80,198	472,97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00,464)	(394,97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9,734	78,00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04,523	102,61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447,477	1,417,641
20k)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511)	(2,451)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444,966	1,415,19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23%	7.25%

表8	: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框
		架下的值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534,62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	_
	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38,07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	_
	内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056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614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9,734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511)
7	其他調整	(35,479)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444,966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是按槓桿比率框架下於一級資本監管扣減的物業重估儲備及監管儲備。

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下表以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模版編製·載列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並未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1.06)細目劃分之資本規定概覽。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後)乘以8%計算。

表9: 0	D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а	b	С
				最低
		風險加權	數額	資本規定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6月30日	3月31日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81,170	478,695	40,493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64,593	65,620	5,167
2a	其中:基本(「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IRB」)基礎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8,134	7,434	69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08,443	405,641	34,636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259	3,918	274
7	其中:標準(「SA-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161	3,824	266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	-	
9	其中:其他	98	94	8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1,982	2,077	159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15,166	17,892	1,286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1,846	10,830	948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29	60	2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1,817	10,770	946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			
	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5,655	53,883	4,452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9,257	19,786	1,633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4,018)	(13,607)	(1,12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u> </u>		
	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u> </u>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			
	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4,018)	(13,607)	(1,121)
27	總計	574,317	573,474	48,124

^{1.}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前)較上一季度增加港幣9億元·主要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所引致。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的風險加權數額則減少·抵銷了部份前者帶來的增幅。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旨在説明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釐定的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變動。以下分析乃按標準模版列明的主要驅動因素編製。就本節而言· 凡與「信用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10: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а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3月31日)	413,075
2	資產規模	17,314
3	資產質素	(9,187)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2,781)
8	其他	(1,844)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6月30日)	416,577

風險加權數額於2018年第二季度增加港幣35億元,主要由於貸款增加令資產規模增大所致,惟部分增加被資產質素及外匯變動因素所抵銷。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旨在説明以內部模式計算法釐定的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變動。以下分析乃按標準模版列明的主要驅動因素編製。

表11: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а	b	С	d	е	f
		風險值	受壓	遞增風險	綜合風險	其他	總計風險
			風險值	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3月31日)	3,407	7,363	-	-	-	10,770
2	風險水平變動	1,023	27	-	-	-	1,050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_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1)	(2)	-	-	-	(3)
7	其他	-	-	-	-	-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_
	(2018年6月30日)	4,429	7,388	-	-	-	11,817

信用風險

資產信用質素

表12及13乃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違責及非違責信用風險承擔,以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列表涵蓋的風險承擔包括貸款、債務證券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2: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С	d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風險	非違責風險的		
		承擔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2,638	958,882	2,428	959,092
2	債務證券	-	297,165	5	297,16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480,198	83	480,115
4	總計	2,638	1,736,245	2,516	1,736,367

表13: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20	15. CIC 是负负		
			а
			數額
	, in the state of	ŧ	港幣百萬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17年12月31日)		1,97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38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9)
4	撇賬額		(437)
5	其他變動	1	(26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18年6月30日)		2,638

¹ 其他變動包括客戶還款,匯率變動及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會計準則 HKFRS 9。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増加主要是來自企業客戶。

就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則根據本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已減值 貸款及減值準備金額如下:

表14: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劃分的貸款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	客戶 貸款總額 ¹ 港幣百萬元	總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特殊 減值準備 ²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減值準備 ²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	229,169	178	(1)	-	120
商用物業	244,601	526	(76)	(177)	76
其他	386,123	1,924	(668)	(1,503)	762
總額	859,893	2,628	(745)	(1,680)	958

¹「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表15內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貸款總額並不相同·兩表間港幣22.31億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銀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²特殊減值準備、綜合減值準備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按編制指引.第1階段及第2階段之減值準備列入為綜合減值準備.第3階段之減值準備列入為特殊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

表15至表18乃根據財務綜合計算基礎按地區、行業、對減值貸款、已逾期及重議條件貨款的分析·此綜合計算基礎有別於監管綜合基礎。以下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分析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

表15: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客戶貸款	742,537	87,593	27,532	857,662

減值客戶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貸款之特殊減值準備已計及抵押品價值。下表列示之地區資料已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區及負責提供資金的分行所在地分類。

表16: 已減值及逾期之客戶貸款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				
總減值貸款	2,236	392	-	2,628
總非減值貸款	772,920	66,493	15,621	855,034
總客戶貸款	775,156	66,885	15,621	857,662
貸款減值準備				
- 特殊減值準備	(663)	(82)	-	(745)
- 綜合減值準備	(1,487)	(186)	(7)	(1,680)
客戶貸款淨額	773,006	66,617	15,614	855,237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9%	0.59%	-	0.31%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8%	0.40%	0.04%	0.28%
已逾期客戶貸款	908	50	0	958

特殊減值準備、綜合減值準備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4 註腳2。

按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MA(BS)2A-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表17: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rts == 4k + k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	貸款額
₩2010年C日20日	總計	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 工業,在業界及自然業	港幣百萬元	%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66.035	41.5
- 物業發展	66,935	41.5
- 物業投資 - ^{A T A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143,814	85.3
- 金融企業	10,508	56.4
- 股票經紀	463	4.3
- 批發及零售業	29,595	48.3
- 製造業 - With A 1/18 to 4	23,401	39.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3,979	57.3
- 康樂活動	192	30.6
- 資訊科技	7,751	4.0
- 其他	75,281	70.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22,723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82,050	100.0
- 信用卡貸款	26,894	-
- 其他	31,247	55.4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34,833	73.0
貿易融資	44,074	21.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78,755	35.9
客戶貸款總計	857,662	62.6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表18: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06	0.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51	0.01
- 1年以上	801	0.09
總額	958	0.11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415)	-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432	_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526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826	_
重整之客戶貸款	109	0.01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7.61億元及港幣4,900萬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於2018年6月30日‧經收回資產的數額為港幣2,800萬元。

已逾期及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已逾期或減值或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根據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兑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

表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970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6,595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6,424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88,407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8,531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55,271
總額	480,198
風險加權數額	50,094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總額	55,2 480,1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20.1.CR6-	- 按细合	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	分的信田周險承擔 -	- IRR計算法 (排發)

表20.1: CR6 – 按組合	及違責或然率等	「級劃分的信」	用風險承擔	-IRB計算法	(批發)							
	а	b	С	d	е	f	g	h	i	j	k	
於2018年6月30日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未算因(Final Apple A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CRM)算責 (CCF計違責風 險強強 (EAD)	平均違責 或然率 (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預期損失 (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XXII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氵	
<u>- 下り 寺級</u> 官方實體	尼市口梅儿	尼市口钩儿	70	尼市口街儿	/0		/0		尼市口街儿	/0	尼市口街儿 /	巴市口角儿
0.00至 < 0.15	267,594	-	-	267,594	0.01	38	24.1	1.19	8,176	3	10	
0.15 至 < 0.25	-		_	-			-				-	
0.25 至 < 0.50	_		-	_	-	_	-		-	-	-	
0.50 至 < 0.75			-		-		-				-	
0.75 至 <2.50	_		_			-	_		_		_	
2.50 至 <10.00	_		_			-	-		-	_	-	
10.00 至 <100.00		_	-		-	-	-		-	-	-	
100.00 (違債)	_		_			_	_		_	_		
小計	267,594		_	267,594	0.01	38	24.1	1.19	8,176	3	10	4
13741	207,334			207,334	0.01	30	24.1	1.13	0,170	J	10	
銀行												
0.00 至 < 0.15	109,892	981	40.6	110,291	0.04	1,007	42.2	1.14	14,255	13	18	
0.15 至 < 0.25	629	260	46.2	749	0.22	73	45.1	0.87	290	39	1	
0.25 至 < 0.50	2,819	-		2,819	0.37	67	45.0		1,505	53	5	
0.50 至 < 0.75	433	24	44.8	444	0.63	40	43.1	0.82	313	70	1	
0.75 至 <2.50	697	1	-	697	0.88	41	45.1	0.93	608	87	3	
2.50 至 <10.00	7		_	7	3.05	7	45.0		6	86	-	
10.00 至 <100.00	-	_	_		- 3.03	-				-	-	
100.00 (違債)			-								_	
小計	114,477	1,266	41.8	115,007	0.06	1,235	42.3	1.12	16,977	15	28	5
3 81	117,777	1,200	71.0	113,007	0.00	1,233	72.5	1.12	10,577	13	20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4,798	3,261	29.7	5,766	0.12	164	25.6	3.24	1,074	19	2	
0.15 至 < 0.25	11,128	2,287	30.0	11,813	0.22	246	28.1	2.97	3,053	26	7	
0.25 至 < 0.50	24,661	3,022	33.7	26,246	0.37	361	25.3	3.03	8,163	31	25	
0.50 至 < 0.75	24,257	4,680	33.0	25,233	0.63	460	30.6	2.36	10,284	41	49	
0.75 至 <2.50	41,046	10,583	24.3	43,617	1.49	1,189	29.4		23,256	53	188	
2.50 至 <10.00	5,982	2,049	28.6	6,567	3.62	194	30.0		4,637	71	71	
10.00 至 <100.00	-		10.0		13.00	1	6.2			-	-	
100.00 (違債)	-	-	-	-	-	-	-	-	-	-	-	
小計	111,872	25,884	28.5	119,242	0.99	2,615	28.5	2.58	50,467	42	342	669
		_5/551			0.00	_,010			-0,.07		J.2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至<0.15	126,835	71,284	36.8	153,052	0.09	519	44.9	2.56	40,692	27	60	
0.15 至 < 0.25	45,438	28,115	35.1	55,292	0.22	335	42.5		22,172	40	52	
0.25 至 < 0.50	44,873	23,338	29.2	51,685	0.37	443	36.4		22,598	44	70	
0.50 至 < 0.75	48,556		27.5	55,429	0.63		37.8			59	132	
0.75 至 <2.50	100,035	59,222	25.3	115,020	1.48	1,382	36.0		84,438	73	602	
2.50 至 <10.00	17,152	14,356	21.8	20,287	3.85	353	40.2		22,173	109	314	
10.00至<100.00	95	18	24.4	99	10.42	13	21.7	4.37	104	105	2	
100.00 (違債)	2,048	-	16.2	2,048			48.8			-	999	
小計	385,032	221,355	30.7	452,912	1.18		40.3		224,733	50	2,231	2,262
	303,032	221,000	50.7	102,012	1.10	5,555	∓0. J	۷.۲۶	227,733	50	2,291	2,202

表20.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	・算法・	(零售)	
--	------	------	--

			ı			, ,					, ,	
	a	b	С	d	е	f	g	h	j	j	k	<u> </u>
		未將CCF計		已將減低信								
		算在內的資		用風險措施								
Waasa		產負債表外	T15-00-	及CCF計算	T16	承擔義務人	T15	平均到期		風險加權		
於2018年6月30日	險承擔	風險承擔	平均CCF	在內的EAD	半均PD	數目	平均LGD	期限	數額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巷幣百萬元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		122 702	20.7	62.010	0.07	1 620 470	1047		2.070		4.0	
0.00至<0.15	9,765	133,702	39.7 45.0	62,818	0.07	1,629,479	104.7 104.2		2,878	5 12	46 16	
0.15 至 < 0.25 0.25 至 < 0.50	1,864 4,646	10,892 17,885	33.2	6,761 10,579	0.22	170,959 206,715	104.2		821 1.942	18	41	
0.25 至 < 0.50 0.50 至 < 0.75	1,955	4,028	48.4	3,904	0.59	63,265	100.1		1,942	26	24	
0.75 至 < 2.50	6,543	10,973	33.2	10.189	1.44	115,471	98.8		5,001	49	145	
2.50 至 <10.00	4,142	2,857	60.4	5,868	4.72	61,301	99.1		6,699	114	275	
10.00至<100.00	1.475	422	122.2	1,991	29.10	20.857	99.4		4,004	201	560	
100.00 (違債)	52	722	122.2	52	100.00	713	93.4		7,007	-	48	
小計	30,442	180,759	39.7	102,162	1.15	2,268,760	103.1		22,363	22	1,155	2,872
		===7.		,							_,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				150.000	0.01	75.00-	100		07.000			
0.00 至 < 0.15	159,229	-	-	159,229	0.04	75,295	10.0		27,080	17	6	
0.15 至 < 0.25	7,763	-	-	7,763	0.19	4,423	10.0		1,557	20	1	
0.25 至 < 0.50	6,166	-	-	-/	0.35	3,468	10.0		1,350	22	2	
0.50 至 < 0.75	1,917	-	-	1,917	0.58	1,189	10.0		431	22	1	
0.75 至 < 2.50	30,970	-		,	1.65 3.06	14,560 962	10.0 10.0		6,144 304	20	51	
2.50 至 <10.00 10.00 至 <100.00	1,204 231			1,204 231	14.54	208	10.0		119	25 52	4	
100.00 至 <100.00	151			151	100.00	79	10.0		119	- 52	15	
小計	207,631			207,631	0.41	100.184	10.1		36.985	18	83	
•	207,031			207,031	0.11	100/101	10.0		30,303	10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												
0.00 至 < 0.15	2,706	-	-	2,706	0.06	977	4.2		19	1	-	
0.15 至 < 0.25	245	-	-	245	0.17	61	13.8		12	5	-	
0.25 至 < 0.50	1	-	-	1	0.39	1	41.9		-	-	-	
0.50 至 < 0.75	529	-	-		0.52	178	5.8		22	4	-	
0.75 至 <2.50	476	-	-	476	1.15	196	6.3		32	7	-	
2.50 至 <10.00	381	-	-		5.36	142	3.7		21	6	1	
10.00至<100.00	-		-	-	-	-	-		-	-	-	
100.00 (違債)	-	-	-	-	-	-	-		-	-	-	
小計	4,338	-	-	4,338	0.71	1,555	5.1		106	2	1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承擔											
0.00至<0.15	2,834	2,167	9.8	3,046	0.08	27,202	12.2		84	3	-	
0.15 至 < 0.25	1,555	2,348	15.7	1,924	0.21	23,563	15.0		118	6	1	
0.25 至 < 0.50	799	1,208	17.4	1,010	0.46	13,994	50.9		335	33	2	
0.50 至 < 0.75	4,187	15	23.9	4,190	0.53	18,656	61.1		1,909	46	14	
0.75 至 <2.50	4,229	1,186	25.4	4,531	1.55	29,073	53.2		2,916	64	41	
2.50 至 <10.00	3,572	244	30.1	3,646	4.59	26,257	64.1		3,421	94	111	
10.00 至 <100.00	744	27	56.8	759	15.82	7,161	65.3		965	127	79	
100.00 (違債)	15	-	-	15	100.00	396	170.8		-	=	25	
小計	17,935	7,195	16.5	19,121	2.12	146,302	47.1		9,748	51	273	592

表20.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a	b	С	d	е	f	g	h	i	j	k	
	最初資產負	未將CCF計 算在內的資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於2018年6月30日		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平均CCF	及CCF計算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1,139,321	436,459	34.1	1,288,006	0.70	2,524,222	36.1	1.81*	369,555	29	4,123	6,404

^{*}此僅指批發組合的總計平均到期期限‧原因是到期期限並非香港金管局就計算零售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所批准的內部模式內的參數。

[^]準備金包括特殊準備金,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

表21: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2018年6月3	0⊟	a	b	С	d(i)	d(ii)	d(iii)	d(iv)	d(v)	е	f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監管風險			EAD數額			風險加權	預期損失額
		內數額	外數額	權重	PF	OF	CF	IPRE	總計	數額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優^	2.5 年以下	3,289	100	50%	-	-	-	3,330	3,330	1,665	-
優	2.5 年以下	1,171	183	70%	-	-	-	1,217	1,217	852	5
優	2.5 年或以上	2,142	382	70%	-	-	-	2,300	2,300	1,610	9
良^	2.5 年以下	19	2	70%	-	-	-	20	20	14	-
良	2.5 年以下	1,798	26	90%	-	-	-	1,805	1,805	1,624	14
良	2.5 年或以上	828	918	90%	-	-	-	1,143	1,143	1,028	9
尚可		1,161	11	115%	-	-	-	1,166	1,166	1,341	33
欠佳		-	-	250%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10,408	1,622		-	-	-	10,981	10,981	8,134	70

グ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22: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	a	b	С	d	е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	EAD數額	風險加權
			權重		數額
類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73	-	300%	73	218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3,737	-	400%	3,737	14,948
總計	3,810			3,810	15,166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15 總計

16.122

5.527

21.702

479

4.656

51.750

273

表23: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d a b е f g h ha 於2018年6月30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 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風險權重 100% 10% 20% 35% 50% 75% 150% 250% 其他 0% 施計算在內) 港幣 港蟞 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0 130 5.494 15,990 84 21,568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466 3,466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15,990 2,028 84 18,102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3 36 銀行風險承擔 3 4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5 392 44,074 43,682 法團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 現金項目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 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 承擔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230 4,230 11 住宅按揭貸款 21,702 2,317 24,445 42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 承擔 5,743 5,743 13 逾期風險承擔 8 273 283

100,509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24: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有保證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以認可擔保作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賬面數額	風險承擔	證的風險承擔	保證的風險承擔	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334,428	624,664	461,537	133,734	=
2 債務證券	295,088	2,072	-	2,026	=
3 總計	629,516	626,736	461,537	135,760	-
4 其中: 違責部分	1,057	837	<i>452</i>	1	-

表25: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	實際風險
	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加權數額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PF」)	-	-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OF」)	-	_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CF」)	-	_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IPRE」)	8,134	8,134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_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50,467	50,467
7 法團 – 其他法團	224,733	224,733
8 官方實體	6,136	6,136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_
10 多邊發展銀行	2,040	2,040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16,643	16,643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334	334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06	106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5,888	35,888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097	1,097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22,363	22,363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9,748	9,748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5,166	15,166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_
21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_
22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_
23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24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6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488	488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38,400	38,400
28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431,743	431,743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表26: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a	b	С	d	е	f
		未將CCF及減低個		已將CCF及減值	氏信用風險措施	風險加權	數額及
		算在內的原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風險加權	風險加權
於2	2018年6月30日	內數額	外數額	內數額	外數額	數額	數額密度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風險承擔類別	70.174.070	75.15 []	75.15 41-375	70.1541-575	70.1541-375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128	2	-	_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673	1,840	20,673	895	1,141	5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2,571	1,840	2,571	895	693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18,102	=	18,102	-	448	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_
4	銀行風險承擔	36	-	36	-	8	2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44,261	20,033	41,677	2,397	43,878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_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						
	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868	8,813	4,221	9	3,173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23,647	4,273	23,590	855	10,232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161	7,159	5,578	165	5,74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83	-	283	=	418	14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15	總計	106,929	42,118	96,186	4,323	64,593	64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 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 務。

表27: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а	b	С	d	е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有效預期正	用作計算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的	措施計算在內的違	
					風險承擔的α	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於2	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_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712	8,663		不適用	11,375	3,161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742	80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241

表28: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措施效果計算	
	在內的EAD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_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後)		_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1,038	1,982
4 總計	11,038	1,982

表29: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	具合約		證券融資	交易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提供的	抵押品的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提供的抵押品
		公平值	賈值	公立	平價值	的公平價值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	
於2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現金 – 本地貨幣	=	29	-	55	=	_
2	現金 – 其他貨幣	=	460	=	48	5,796	3,172
3	本地國債	-	-	-	-	-	-
4	其他國債	-	-	-	-	3,128	6,494
5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_
6	法團債券	=	=	=	-	=	=
7	股權證券	-	-	-	-	-	-
8	其他抵押品	=	=	=	-	=	=
9	總計	-	489	-	103	8,924	9,666

表30: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а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於2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8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684	14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84	14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03	2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50	2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_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u> </u>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31: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а	b	С	d	е	f	q
	已將減低信用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国險加權數 風險加權數
	風險措施計算	, - 3	數目	1 - 3 - 3 -	1 - 3237070712		額密度
於2018年6月30日	在內的EAD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	-	-	-	=	=	
0.15至< 0.25	-	=	-	=	=	-	-
0.25至< 0.50	-	=	-	=	-	-	_
0.50至 < 0.75	-	-	-	-	-	-	_
0.75至 < 2.50		_	_	_	_	_	
2.50至< 10.00	-	_	-	_	-	-	
10.00至< 100.00	-	_	-	-	_	-	
100.00(違責)	-	_	-	-	_	-	
小計	-	_	-	-	-	-	<u> </u>
銀行							
0.00至< 0.15	9,574	0.05	106	36.5	1.22	1,269	13
0.15至< 0.25	315	0.22	8	34.0	1.00	102	32
0.25至< 0.50	223	0.37	4	45.0	0.55	115	52
0.50至< 0.75	217	0.63	2	45.0	1.00	166	77
0.75至< 2.50	471	0.88	3	45.0	1.03	420	89
2.50至< 10.00	-	-	-	-	-	-	
10.00至<100.00	-	_	-	_	-	-	
100.00(違責)	-				_	-	
小計	10,800	0.11	123	37.2	1.19	2,072	19
法團							
0.00至< 0.15	96	0.09	19	49.5	2.99	31	33
0.15至< 0.25	120	0.22	13	52.4	1.17	47	39
0.25至< 0.50	135	0.37	23	52.2	1.01	69	51
0.50至< 0.75	131	0.63	13	51.7	1.09	89	68
0.75至 < 2.50	283	1.42	50	57.0	1.45	322	114
2.50至< 10.00	161	3.67	15	54.7	1.12	231	143
10.00至<100.00	-	-	-	-	-	-	
100.00(違責)	-		-		_	-	
<u>小計</u>	926	1.25	133	53.8	1.40	789	85
零售							
0.00至< 0.15	_	_	_	_	_	_	_
0.15至< 0.25				_			-
0.25至< 0.50	_	_	_	_	_	_	-
0.50至 < 0.75		_					
0.75至 < 2.50							
2.50至 < 10.00							
10.00至<100.00							
100.00(違責)							
小計							
總計(所有組合)	11,726	0.20	256	38.5	1.20	2,861	24
we #1 (111 12 with 1)	11,720	0.20	230	30.3	1.20	2,001	24

本集團並無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т.	**************************************	^										
表3	2: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	直劃分 的對	手方違責	[風險的風	1.險承擔((對中央交	を易對手方	方的風險層	¥擔除外]) – STC計	·算法	
	於2018年6月30日	а	b	С	ca	d	е	f	q	ga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5	-	-	-	-	-	-	-	5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5	-	-	-	-	-	-	-	5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61	-	-	-	36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_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5	-	-	-	-	25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_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											
	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5	-	-	25	361	-	-	-	391

市場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以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模版編製·提供有關STM及IM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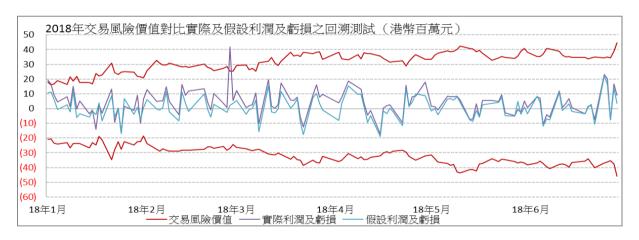
表3	3: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а
		風險加權數額
於2	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9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9

風險值、受壓之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表34: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а
	值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風險值(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51
2 平均值	101
3 最低值	59
4 期末	151
受壓風險值(10日-單邊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253
6 平均值	183
7 最低值	133
8 期末	238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10 平均值	
11 最低值	
12 期末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CRC」)(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14 平均值	
15 最低值	
16 期末	=
_17 下限	

表35: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當以每日風險值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比較以進行回溯測試時·在2018年上半年並未出現特殊虧損情況·而錄得的一些特殊利潤情況是屬於實際損益類別·主要是由於日間交易利潤所導致。

回溯測試過程僅適用於監管交易賬內的持倉。實際損益不包括監管銀行賬內持倉所導致的儲備以及非模式項目的費用及佣金。

註: 在2017年12月份出現了一次特殊虧損情況,主要原因是在年度結束之前市場出現異常的波動。

流動性資料披露

香港金管局於2014年實施《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並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8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9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每年逐步增加10%·最遲於2019年1月增加至不少於100%。

應報告期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表36: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	結算至
	2018年	2018年
	6月30日	3月31日
	%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09.6	207.0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已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而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18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應報告期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表3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18年	2018年
	6月30日	3月31日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3.6	152.9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和資金淨額。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分別為209.6%及207.0%·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則分別為256.7%及267.7%。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153.6%及152.9%。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2條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38: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加權量 (平均值) 季度結算至	
	2018年	2018年
	6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262,800	265,754
第二甲級	11,615	12,866
第三乙級	551	552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274,966	279,172

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即期或短期通知之客戶往來及儲蓄存款。本集團發行批發證券 (有抵押及無抵押)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若集團透過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於市場壓力下的匯兌資金需求。貨幣錯配可以令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上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 另外,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現況,規限各重要貨幣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限額。限額亦須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其他合約責任

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抵押品是輕微。

有關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2017年年報第57至61頁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一節概述。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為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分別為73及72個數據點)。

表39	: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201	8年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2018年3月31日		
		(73個數法		(72個數	據點)	
		非加權數值	加權數值	非加權數值	加權數值	
扱露:	基礎:綜合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Α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274,966		279,172	
В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801,016	65,057	791,381	64,30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14,920	6,447	211,920	6,35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86,096	58,610	579,461	57,94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76,769	117,987	270,237	117,019	
6	營運存款	61,360	14,609	64,545	15,403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15,409	103,378	205,692	101,616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7	
10	額外規定,其中:	79,075	13,201	74,889	13,002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					
	流動性需要	6,047	5,786	6,100	6,01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566	566	503	503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72,462	6,849	68,286	6,48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3,042	23,042	20,978	20,978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00,096	1,503	386,112	1,463	
16	現金流出總額		220,790		216,773	
С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7	-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					
	存款	120,024	69,805	108,339	61,874	
19	其他現金流入	28,676	19,445	27,239	19,46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48,787	89,250	135,578	81,336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274,966		279,172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31,540		135,437	
23	LCR (%)		209.6%		207.0%	

表40):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	至2018年6月	∃30⊟	
		按	加權額			
			少於 6 個月 ·		12個月或	为自己的
		到期期限	或凡作要求		以上	
披露	基礎:綜合	_ 37737737.00	即須付還	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137,484	-	-	-	137,484
2	監管資本	137,484	-	-	-	137,484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19,350	-	-	748,164
5	穩定存款		214,979	-	-	204,230
6 7	較不穩定存款		604,371	-	-	543,934
	批發借款:		367,128	11,209	12,980	170,587
8	<i>營運存款</i>		62,798	-	-	31,399
9	其他批發借款	-	304,330	11,209	12,980	139,18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_
11	其他負債:	18,835	18,741	516	2,003	2,261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8,835	18,741	516	2,003	2,261
14	ASF總額					1,058,496
В.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290,6	46		7,84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7,459	309,538	94,761	567,715	619,523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173	-	-	317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	12	06.010	5 701	4044	21 454
	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2	96,919	5,721	4,044	21,454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					
	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4,577	168,894	72,552	305,621	409,703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3	6,130	51	867	3,650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6,235	6,671	243,158	178,079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4,601	4,597	175,293	118,54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870	34,317	9,817	14,892	9,97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_	-	-	
26	其他資產:	69,054	18,887	96	1,167	58,330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4,284				3,641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007				856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15				515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921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9,327	18,887	96	1,167	53,31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79,398	3,640
33	RSF總額					689,335
34	NSFR (%)					153.6%

表40: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續)

			■31日			
		按非	刺餘到期期限畫			加權額
			少於6個月.			
		到期期限	或凡作要求			
披露	基礎:綜合	- 37737737	即須付還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134,705	-	-	-	134,705
2	<i>監管資本</i>	134,705	-	-	-	134,705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_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01,236	-	-	731,751
5	穩定存款		212,773	-	-	202,134
6	較不穩定存款		588,463	_	-	529,617
7	批發借款:	_	353,752	14,117	12,980	158,090
8	營運存款		67,218	-		33,609
9	其他批發借款	-	286,534	14,117	12,980	124,48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11	其他負債:	21,493	18,089	560	492	772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1,493	18,089	560	492	772
14	ASF總額					1,025,318
В.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291,0	53		8,19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6,234	298,603	83,949	557,365	602,54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_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	-	25.226		2.274	17.050
	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7	85,286	4,174	2,971	17,85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					
	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2,669	170,249	63,368		399,553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8	9,041	53	847	5,09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6,118	6,319		174,478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4,657	4,614	173,763	117,581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558	36,950	10,088	15,369	10,65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_
26	其他資產:	71,475	21,683	117	1,044	55,980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3,230				2,745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859				73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43				543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6,969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9,874	21,683	117	1,044	51,96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72,174	3,690
33	RSF總額					670,407
34	NSFR (%)					152.9%

其他披露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MA(BS)20-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表41: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表內的	表外的	
	風險額	風險額	總風險額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機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3,094	6,891	59,98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7,319	2,900	20,219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87,188	30,716	117,904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6,294	947	7,241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4,236	922	5,158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			· · · · · · · · · · · · · · · · · · ·
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32,336	1,033	33,369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			
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5,056	643	15,699
總額	215,523	44,052	259,575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406,66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5.32%		

與2017年12月31日比較,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維持穩定。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21 -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 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42: 國際債權						
			非銀行	非金融		
	銀行	政府部門	金融機構	私營機構	其他	合計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發展國家/地區	59,519	39,141	15,461	45,673	-	159,794
離岸中心	11,388	9,004	4,755	130,784	-	155,931
其中:香港	5,306	1,338	4,201	113,585	-	124,430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78,357	8,998	8,508	50,659	-	146,522
其中:中國	49,648	8,928	7,642	43,046	_	109,264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只有香港及中國之債權不少於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的10%。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監察結構性外匯倉盤·其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與本集團若干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 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下表之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編製。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美元和人民幣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表43: 外匯風險承擔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11,171	109,319	116,688	437,178
現貨負債	(191,214)	(114,629)	(70,335)	(376,178)
遠期買入	406,572	134,514	34,965	576,051
遠期賣出	(423,787)	(129,905)	(81,204)	(634,896)
期權盤淨額	122	(162)	(49)	(89)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864	(863)	65	2,066
結構性持倉盤	-	15,154	1,209	16,363

其他資料

簡稱	
A	
AMA	先進衝量方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В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С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ССуВ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	商品融資
CRC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D-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E	エベルがし主文 江坎 口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虧損
F	/## >PP ^#
FBA	備選法
G	
G-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H	7 VLD 176-10 (L. VLD)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НКМА	香港金融管理局
I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證券化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	
LGD	違責損失率
LTA	推論法
M	近端/公
MBA	委託基礎法
	安儿圣呢么
N N/A	了 海田
N/A	不適用
0	h/m 다 급하-50
OF D	物品融資
P	连事
PD	違責或然率
PD/LGD	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PVIF	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Q	A-94/K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	
S	證券化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C(S)	證券化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